

598

# 納金緩役詳解

紹興許冠歐編著

戰時學叢書之一

本書係將最近修正浙江  
省戰時納金緩役暫行辦法  
暨修正各縣市解繳緩役金  
辦法，逐條詳為詮釋，並  
將各種應用表式，廣為搜  
輯，凡辦理兵役人員及鄉  
鎮保甲長暨壯丁，均應手  
置一編，以供參考。

紹興學法研究社出版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月初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94378

# 納金緩役詳解

紹興許冠歐編著

## 修正浙江省戰時納金緩役暫行辦法

浙江省政  
軍管區司令部府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金秘一民代電會頒施行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七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二) 浙江省爲便利戰時兵員徵集及謀人力財力之支配適當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詳解) 納金緩役辦法之根據，分述如左：

一、便利戰時兵員徵集 自全面抗戰以來，政府當局爲保持國軍作戰實力並謀長期抵抗計，國府業經令飭實行兵役法令，動員全國人員；浙省旋於二十七年度始辦抽徵兵役，施行以來，尙稱踴躍，但有特種原因之民衆，未能按期徵集，茲爲免除窒礙，

## 納金緩役詳解

二

便利戰時兵員徵集起見，自應訂定本辦法，以資救濟。

二、謀人力財力之支配適當，爲免除徵集之窒礙，而使民衆之業務不廢，心志專一，以貫澈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之原則，並謀人力財力支配之適當起見，自應訂定本辦法，以資救濟。

查浙江省關於納金緩役之規定，業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浙江省政府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會銜頒發浙江省戰時納金緩役暫行辦法，並於同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在案，施行以來，尙稱便利，惟是項納金緩役，事屬創辦，茲爲適應現實環境普及推行起見，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七八次會議復加修正通過，並於二十八年六月浙江省政府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會頒施行。但關於請求納金緩役原因，緩役期間，緩役金額，程式，程序暨請求納金緩役時期，本辦法各條，均有明白之規定。

(二) 凡本省合於現行兵役法令，應行抽籤徵調之壯丁，除兵役法規定

已有免役緩役規定者外，如有特種原因願以後開標準繳納緩役金者，得請求特准緩服兵役一年（簡稱納金緩役）。

每一縣（市）納金緩役之人數，不得超過該縣（市）現有合格壯丁總數十分之一，請求者超過時，得就願緩役金之較高者先准緩役。

（詳解）第一項係規定請求納金緩役要件及緩役期間，茲分述如左：

一、請求納金緩役要件 依照現行兵役法令之規定，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中華民國男子，均應抽徵履行兵役，但具備左列二要件，得請求納金緩役。

（1）依法無免緩停禁役原因者 依照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四章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四條各規定，應免緩停禁役者，當然不必請求納金緩役。

（2）如有特種原因，願以後開標準繳納緩役金者 如有特種原因，而自願依本辦法第三項規定繳納緩役金者，得請求納金緩役。所謂特種原因者，大別為五，如左：

## 納金緩役詳解

四

甲、體格衰弱，因而患病在醫治中者。

乙、特勞力生活，礙難脫離生產者。

丙、抽籤以前旅居異地，非故意規避，其家屬仍居本縣者。

丁、遭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或因重大權益進行訴訟，不能遣人代理者。

戊、直系尊親卑幼，或本人之配偶，扶持疾病料理喪葬者。

二、緩役期間 合於上開之特種原因，並依本辦法第三項規定繳納緩役金者，得請求納金緩役，其緩役之期間，特准為一年。

第二項係限制納金緩役之人數，因納金緩役之人數，不得漫無限制，以防妨礙兵員之徵集，故特規定為每一縣（市）納金緩役人數，不得超過該縣（市）現有合格壯丁總數十分之一，（例如某縣（市）有合格壯丁十萬，則該縣（市）祇得核准納金緩役一萬人。）但如請求者超過各縣（市）得核准之總數時，得就願繳緩役金較高者，先准緩役。其他之請求納金

緩役人，各縣（市）政府即應為不准之通知或批示。

(三) 請求納金緩役人應繳之緩役金額，依其財產狀況核定之，其標準如左：

財產總值未滿一萬元者，繳緩役金二百元。

一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繳緩役金四百元。

三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繳緩役金六百元。

五萬元以上，繳緩役金一千元。

(詳解) 本項係規定緩役金額。請求納金緩役人應繳之緩役金額若干，自應依其財產狀況，核定其金額，最為公允，以達有錢出錢之目的，故本辦法逐級遞增，定其應繳緩役金額，茲分述如左：

納金緩役詳解

六

一、財產總值未滿一萬元者，應繳緩役金二百元。

二、一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應繳緩役金四百元。

三、三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應繳緩役金六百元。

四、五萬元以上者，應繳緩役金一千元。

所謂財產總值之計算，當然除已設定抵押，典，質權外，所有一切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等）及無形財產而言也。

(四) 凡自願請求納金緩役者，應自抽籤確定之日起兩個月內（必要時得延長一月）具呈（呈內應將財產總值願繳金額一併敘明），

經甲長保長署名蓋章，報由該管鄉鎮公所轉報該管縣（市）政府核辦。

(詳解) 本項係規定請求納金緩役期間，程式及程序，分述如左：

一、請求納金緩役期間 凡適齡壯丁(自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為甲級壯丁，定名為正規備補兵，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為乙級壯丁，定名為運輸備補兵。)自願請求納金緩役者，自應規定其請求期間，以資準繩，其期間可分為二，如左：

(1)原則 自抽籤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請求之。(例如某縣七月十日抽籤確定，則其請求納金緩役期間，自七月十一日起至九月十日止。)

(2)例外 必要時，得延長其請求期間一月。

二、請求納金緩役程式 請求納金緩役者，依法有一定之程式，茲分述如左：

(1) 請求納金緩役人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址。

(2) 中籤號數

(3) 聲請納金緩役原因。

## 納金緩役詳解

八

(4) 請求人財產總值。

(5) 願繳緩役金額。

(6) 請求納金緩役人之二寸半身照片。

三、請求納金緩役程序 請求納金緩役人，依照一定之程式填明後，應即經甲長係長簽名蓋章，報由該管鄉（鎮）公所，轉報縣（市）政府核辦，如有區署設立者，應即轉報該管區署，由區署轉報縣（市）政府核辦。

(五) 縣（市）政府接受請求納金緩役人之呈請後，應將原呈發交縣（市）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開會審查，就請求納金緩役人確實財產總值，決定其實在應繳緩役金額，簽具意見，連同原呈繳還縣（市）政府核辦。

縣（市）政府接到優待會所簽意見後，應詳加復核，然後爲核准與否之決定。

（詳解）第一項係規定受理機關處理之程序，分述如左：

一、縣（市）政府發交本縣（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下簡稱縣（市）優待會）  
縣（市）政府接受請求納金緩役人之呈請後，應即將原呈發交本縣（市）優待會。

二、縣（市）優待會開會審查後簽復  
縣（市）優待會接到縣（市）政府發交請求納金  
緩役人原呈後，應即召開委員會調查，並對請求納金緩役人之確實財產總值，依照  
本辦法第三項規定，決定其實在應繳緩役金額，簽具意見，連同原呈，一併復請縣  
(市)政府核辦。

第二項係規定核准與否之機關。縣（市）政府接到本縣（市）優待會所簽具開會審查意見  
及決定緩役金額後，應即詳加復核，有否錯誤，然後對請求納金緩役人爲核准與否之決定。

(六) 請求納金緩役人經奉核准後，應於接到核准之批示或通知後五日內，將應繳緩役金照核定應繳款一次繳交所在地縣(市)金庫核收，掣取收據後，持據呈交該管縣(市)政府驗對，領取緩役憑證。前項緩役憑證之格式另定之。

(詳解) 第一項係規定請求納金緩役人接到核准之批示或通知後之程序，分述如左：

一、須在奉准後五日內一次向所在地縣(市)金庫繳款 請求納金緩役人，經縣(市)政府依據本辦法第五項之規定，復審核准後，請求納金緩役人應於接到核准之批示或通知五日內，將核定應繳緩役金，一次繳交所在地縣(市)金庫核收，由縣(市)金庫掣取收據為憑。

二、持據呈交縣(市)政府驗換緩役憑證 請求納金緩役人，在法定期間內，一次向所

在地縣（市）金庫繳納緩役金後，將縣（市）金庫收據，即呈縣（市）政府會計室登記，並由會計室轉送兵役科驗對，換領緩役憑證。

請求納金緩役人，在領取緩役憑證後，手續方為完全。

第二項為緩役憑證之格式，另行規定之。（格式見附錄一）

（七）領有前條緩役憑證之納金緩役人所遺缺額，以該納金緩役人原中籤號數之次一籤號之壯丁挨次遞補之。

（詳解） 本項為核准納金緩役後之補充兵額規定。依照本辦法第六項之規定領取緩役憑證之納金緩役人，手續即為完備。但其所遺之兵額，究應如何補充，自應加以規定。故規定為所遺該納金緩役人原中籤號數之次一號之壯丁，挨次遞補之。（例如一號壯丁特準納金緩役後，二號壯丁遞補，二號壯丁特准納金緩役後，三號壯丁遞補，挨次類推。）

（八）緩役金之全部收入，作為各該縣（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基金

由各縣（市）主管機關依照法定手續，向金庫支用。

（詳解） 本項係規定緩役金用途及支用手續，茲分述如左：

- 一、緩役金用途 舉辦納金緩役，意在免除窒礙，便利戰時兵員征集及謀人力財力之支配適當，而達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之目的，故緩役金之全部收入，自應作為抗敵軍人家屬扶助優待之用，所以本辦法特規定為各該縣（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基金。
- 二、緩役金支用手續 縣（市）政府或縣（市）優待會各主管機關，支用是項緩役金，均應依照法定手續，向所在地縣（市）金庫支用。

（九）各縣（市）應於每屆辦理納金緩役事務終了時，將本次核准納金緩役人姓名，年齡，住址，緩役憑證號數，繳納金額，詳細造具清冊，分報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查核。

（詳解） 本項係規定辦竣每屆納金緩役事務後，應為程式及程序，分述如左：

一、程式 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屆辦理納金緩役事務終了時，應即依照一定之程式，詳細造具清冊。所謂一定之程式，如左：

(1) 應詳載本年次核准納金緩役人姓名，年齡，住址。

(2) 應詳載納金緩役人緩役憑證號數。

(3) 應詳載繳納緩役金額。

二、程序 應將前項清冊，分報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以備查核。

(十) 各縣（市）金庫收支緩役金之手續，由省政府主管廳處規定行之。

(詳解) 本項係規定收支緩役金之手續。凡各縣（市）金庫，收支緩役金，均有一定之手續。其手續，由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省會計處各主管廳處另行規定之。

(十一)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現行兵役法規之規定。

(詳解) 本辦法施行後，對於納金緩役之規定，當然適用之，如發生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

納金緩役詳解

一四

，則依本項規定，適用現行兵役法規之規定。

(十二)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會頒施行。

(詳解) 本項為各種省單行法應有之規定。查本辦法係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七八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二十八年六月不列日浙江省政府金秘一民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金軍役代電會頒施行。

(附錄一) 納金緩役憑證格式

縣政府緩役憑證  
字第 號  
茲據 縣 鄉(鎮) 保 甲住所地名 民人

現年滿

歲

因特種原因自願繳納緩役金國幣

元請求緩服兵役一年

查核相符應予照准除依修正浙江省戰時納金緩役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發給緩役憑證外留此備查

根存證憑役緩金納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聯四)

日

知通役緩金納

縣政府納金緩役通知  
字第 號  
納金緩役人姓名(某某)  
繳納緩役金額(若干)

右列事項通知  
查照此致

某某縣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縣長 號 (聯三) 日

告報役緩金納

縣政府納金緩役報告  
字第 號  
納金緩役人姓名(某某)  
繳納緩役金額(若干)

右列事項通知  
某某縣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縣長 號 (聯二) 日

字 第

證憑役緩金納

縣政府緩役憑證  
字第 號  
茲有 現年滿 歲係 縣 鄉(鎮) 保 甲住所地名  
因特種原因請求緩服兵役前來核與修正浙江省戰時納金緩役暫行辦法第二條之  
規定相符應准緩服常備兵役一年合依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發給緩役憑證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縣長

日

說明

一、本格式計分四聯，第一聯為憑證，交納金緩役人領收。第二聯為報告，第三聯為通知，應於本屆辦理納金緩役事務終了時，分別彙送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及該縣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查核。第四聯為存根，留縣政府備查。

二、本格式騎縫及合聯內所有某字第某號，均須以同號數編列。

三、各聯大小尺寸，須與本格式相符，(聯一寬十六公分，長二十一公分，聯二至聯四各寬八公分，長二十一公分。)

四、各聯務須一律詳細填註。

# 修正各縣市緩役金繳解辦法

浙江省政  
軍管區司令部廿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府民三永世  
役字第203號代電頒發施行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七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 各縣(市)請求納金緩役人於接到核准之批示或通知後，應逕赴所在地縣(市)金庫填具繳欵單，(繳欵單適用修正省縣欵收支程序，應用書據一〇二式樣，由縣(市)政府將空白繳欵單，預置金庫備用。)複寫二份，第一份繳欵通知，第二份繳欵收據，連同現金交付縣(市)金庫核收，縣(市)金庫收到現金，核與繳欵單所列數目相符，收入各該縣(市)政府「暫存欵」戶，並繳欵單逐份加蓋金庫印章及年月日戳記，以繳欵通知留存作帳，繳欵收據交請求

## 納金緩役人。

(詳解) 本項係規定繳納緩役金手續，其手續，可分為二：

- 一、請求納金緩役人手續 請求納金緩役人經奉准後，依照修正浙江省戰時納金緩役暫行辦法第六項規定，應於接到核准之批示或通知後五日內，將核定緩役金額，一次繳交所在地縣(市)金庫核收。惟繳款時，應依照修正省縣款收支支程序，填具一〇二式(格式見附錄二)繳款單書據，複寫二份，(是項繳款單，已預由縣(市)政府空白存置金庫備用，第一份為繳款通知，第二份為繳款收據。)並連同核定緩役金，一併交付縣(市)金庫核收。
- 二、縣(市)金庫手續 縣(市)金庫接到前項繳款單後，應即點收現金，是否與核定緩役金及繳款單所列數目相符，查點無誤後，即在是項繳款單上逐份加蓋金庫印章及年月日戳記，以繳款通知留存，並將是款入於各該縣(市)政府「暫存款」戶之帳，一面將繳款收據交付請求納金緩役人為憑。

(二) 請求納金緩役人收到繳欵收據，應將繳欵收據，送交縣政府會計室登記後，由會計室轉交主管科換填緩役憑證，給與請求納金緩役人收執。

(詳解) 本項係規定請求納金緩役人繳欵後手續。請求納金緩役人應於接到核准之批示或通知五日內，一次將核定緩役金額，繳交所在地縣(市)金庫，掣取繳欵收據後，並即依照修正浙江省戰時納金緩役暫行辦法第六項及本項之規定，持繳欵收據，送交縣(市)政府會計室登記，然後由會計室轉交兵役科驗對並填發緩役憑證，給與請求納金緩役人收執。

(三) 縣(市)政府會計室，至遲每十天將前項暫存欵，填開縣欵解單連同支單轉帳，報解縣金庫於特種基金項下，另立「緩役金」科目列收備撥，分報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查核。

(詳解) 本項係規定緩役金報解及報核手續。其手續，可分述為二：

## 納金緩役詳解

一八

一、報解機關—縣金庫 縣市政府會計室接到請求納金緩役人呈送納金緩役繳款單後，除依本辦法第二項規定登記及轉交兵役科外，至遲每十天，應將是項「暫存款」填開縣款解單，連同支單轉帳，報解縣（市）金庫。

二、報核機關—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 縣（市）政府會計室除依照規定在法定期間內報解縣（市）金庫外，並須分報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查核。

（四）各縣（市）分金庫收到緩役金，應於特種基金項下另立專戶列收，  
并依照解省辦法，匯解省總金庫，專戶存儲備撥。

（詳解） 本項係規定金庫處理緩役金之手續，其手續，可分述為二：

一、各縣（市）金庫手續 各縣（市）金庫接收縣（市）政府會計室報解轉帳後，應即於特種基金項下，另立「緩役金」專戶列收，並同時依照解省辦法，逐日匯解省總金庫。  
二、省總金庫手續 省總金庫，接收各縣（市）緩役金匯款後，應即專戶存儲，以備撥付。

(藍墨11) 101 檢索此圖卷

格式102—1

繳 款 通 知

(此份由繳款機關送金庫憑此  
收據並用作收入傳票登帳)

字 第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金 庫

收 入 傳 票

字 第 號

金 庫

繳 款 機 關

會 計 科 目

國 磅

上款即請 金庫核收暫存

長官

會計主任

編 金 繼 數 論 證

一九

簿 頁 帳 頁

簿 頁

帳 頁

金庫主任

收 款 員

會 計 員

記 帳 員

格式102—2

## 繳 款 收 據

(此份由繳款機關送金庫加蓋收訖章記)  
(後交還繳款機關用作支出傳票登帳)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號 第 字

繳款機關		簿	頁	帳	頁
會計科目					
國 磅				會計主任.....	
				覆 核 員.....	
長官	繳款員	記帳員	.....		
上款已請	金庫暫存留此存查				



A541 212 0006 9437B

# 紹興印刷局緊要啓事

敵局於五月三日六月五日遭敵機兩次投彈全部工場悉成瓦礫所幸機件無恙鉛字猶存用特激勵同人重振旗鼓當即遷至蜜修菴內照常開張明知逼近戰區寇慾未饜欲保完璧原非萬全徒以抗戰情高不容稍懈刻因某軍部搜求印刷機件特派秘書王君來紹接洽規模既大收效自宏諺云紅粉讓佳人寶劍贈烈士敵局會逢其適洵屬良緣爰將各項生財開單出頂俾此文化工具得盡所長現已着手交盤自七月七日起停接印件從此紹興印刷局名稱行與吾紹永別凡從前用敵局書柬作保者應亦宣告脫離合併聲明諸希

亮察再敵局開設三十餘年至此結束撫今思昔根觸良多敢告  
古人感慨何似別矣紹興敬祝

康強

紹興印刷局謹啓

紹興區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證圖字第五五號

每本實價國幣一角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406182—